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柯慧玲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6
傳真：06-9264086
電子信箱：fm7247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10004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1840_111D200100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五海巡隊111年5月份對海實彈射擊通報，請宣導轄區漁船航經該水域時注意避讓，以維航行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1年5月5日航南字第111335254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航港局全球資訊網已建置航船布告專區 (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Information/Notice?SiteId=1&NodeId=483>)，編號第20220228號航船布告，建議不定時、例假日或國定連假隨時瀏覽，預為規劃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

